102 年政府機關電腦作業效率查核實施要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1 年 4 月 16 日會訊字第 1012460332 號函修正「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」第十點規定 辦理。
- 二、涵蓋時間: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<u>查核對象</u>:政府機關(各級機關,公營事業機構,公立大專院校(含所屬附設醫院、高中)、公立高中職、公立國民中學、公立國民小學、公立幼稚園、公立托兒所、鄉(市)(鎮)民代表會、研究機構)所屬設置電腦之作業單位。

四、查核方式:

(一)<u>書面查核</u>:請各主管機關填報並轉發其所屬作業單位填報,就查核表(表格可由網路下載)內容分別詳實填註後,於 103年3月15日前由網路上填報資料,以便彙收整理 (網址 http://survey.rdec.gov.tw/gov/,於103年1月22日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,網址改為 http://survey.ndc.gov.tw/gov/)。

(二)個別實地抽查:

- 1. 抽查對象:經書面查核後,認定尚須實地複核之單位;或有重大 資訊系統規劃或運作,需進行實地查核。
- 2. 查核人員: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會同指派,除邀請各作業單位主管機關派員協同辦理外,並視需要邀請其業務督導機關參與。

五、查核項目:

- (一)電腦設備概況 統計政府機關現有設置的電腦軟、硬體之配置、 使用效率、資通安全及經費使用狀況。
- (二)電腦從業人員概況 分析政府機關電腦人力之狀況。
- (三)年度內各單位應用電腦概況 瞭解政府機關所屬各電腦作業單位 之作業情形。

六、查核結果之運用:

- (一)探討政府機關電腦資源(人力、設備、費用等)應用之經濟效益。
- (二)作為審議各機關設置電腦系統計畫之參考。
- (三)配合個別實地抽查,提出作業單位之優、缺點與查核意見送請主 管機關參考改進。
- 七、<u>經費</u>:本院指派之查核人員,以及協同辦理機關指派之查核人員所需 差旅費,由各指派單位自理。